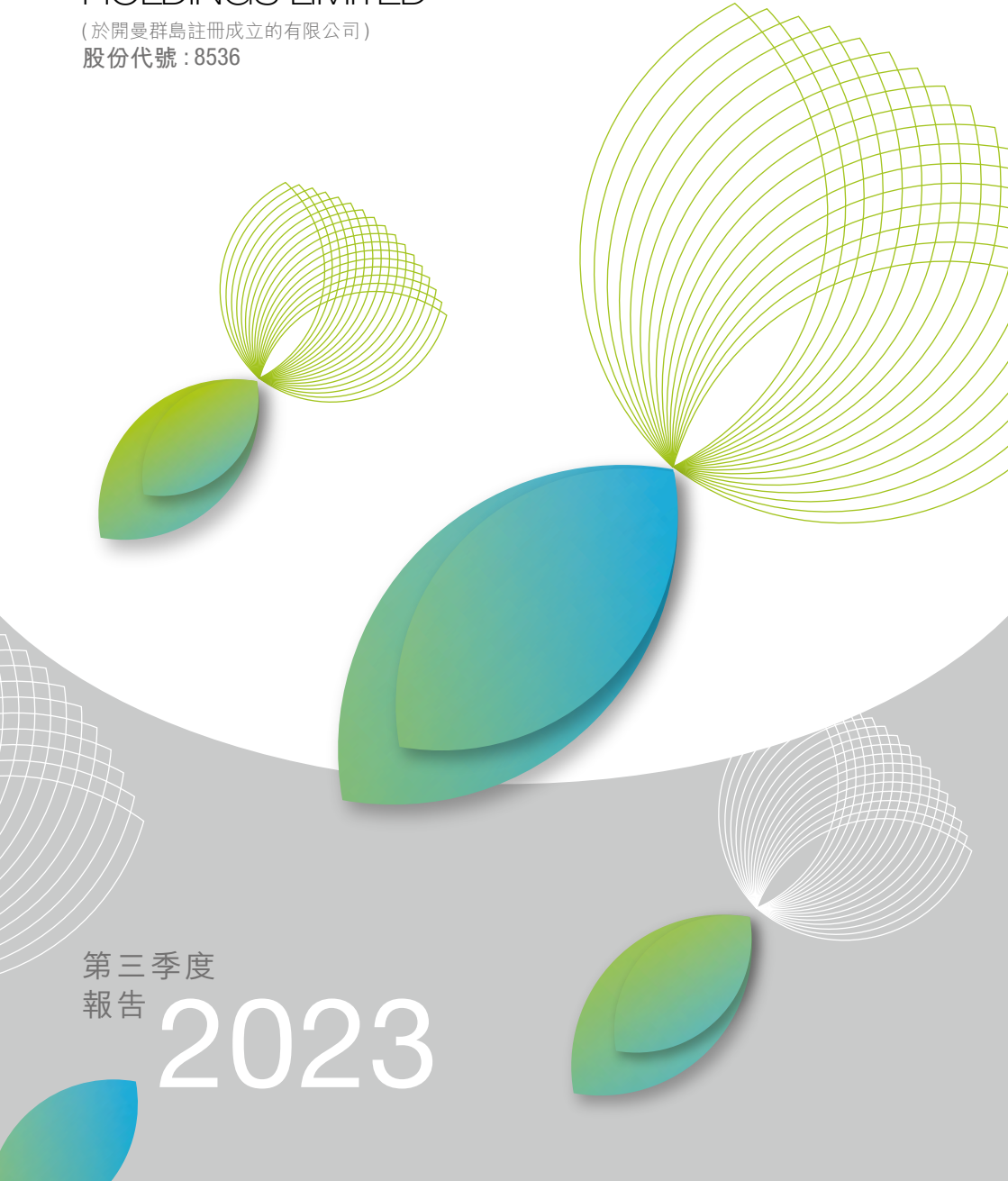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第三季度
報告

20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幣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壓縮天然氣(「CNG」)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用作汽車清潔替代燃料。液化天然氣(「LNG」)指已轉化為液體形式的天然氣。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l-cng.com 登載。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0,600	19,093	51,886	46,160
銷售成本		(18,661)	(13,268)	(46,214)	(36,090)
毛利		1,939	5,825	5,672	10,070
其他收入、收益及 其他虧損	4	114	(169)	328	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	(165)	(451)	(446)
行政開支		(2,602)	(7,045)	(9,021)	(13,536)
融資成本	6	(34)	(59)	(116)	(150)
除稅前虧損	5	(756)	(1,613)	(3,588)	(4,044)
稅項	7	-	27	-	-
期內虧損		(756)	(1,586)	(3,588)	(4,04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9)	(1,586)	(3,439)	(4,044)
非控股權益		(37)	-	(149)	-
		(756)	(1,586)	(3,588)	(4,04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8	(0.41)	(0.89)	(1.94)	(2.2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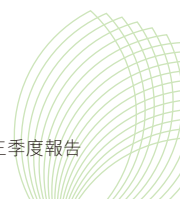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756)	(1,586)	(3,588)	(4,044)
其他全面開支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145)	(621)	(1,914)	(43)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淨額	(145)	(621)	(1,914)	(43)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166	(19)	1,946	275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淨額	166	(19)	1,946	275
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稅後)	21	(640)	32	23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35)	(2,226)	(3,556)	(3,81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8)	(2,226)	(3,407)	(3,812)
非控股權益	(37)	-	(149)	-
	(735)	(2,226)	(3,556)	(3,8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990	80,560	3,985	17,350	3,322	2,112	(29,051)	84,268	-	84,268
期內虧損	-	-	-	-	-	-	(4,044)	(4,044)	-	(4,04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43)	-	-	(43)	-	(43)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275	-	-	275	-	27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32	-	(4,044)	(3,812)	-	(3,81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315	-	-	-	-	315	-	31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5,990	80,560	4,300	17,350	3,554	2,112	(33,095)	80,771	-	80,77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990	80,560	4,300	17,350	4,464	2,112	(32,125)	82,651	(570)	82,081
期內虧損	-	-	-	-	-	-	(3,439)	(3,439)	(149)	(3,58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914)	-	-	(1,914)	-	(1,914)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1,946	-	-	1,946	-	1,94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2	-	(3,439)	(3,407)	(149)	(3,55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5,990	80,560	4,300	17,350	4,496	2,112	(35,564)	79,244	(719)	78,5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期間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 CNG及LNG銷售及提供輸送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該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該年報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報告日期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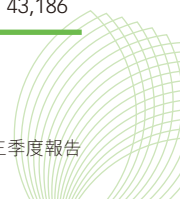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於期間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的客戶。

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4,975	28,640
馬來西亞	14,683	14,546
	39,658	43,186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

以下為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本集團主要客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3,001	5,613	8,713
客戶B*	1,923	2,637	4,878	7,381
	1,923	5,638	10,491	16,094

* 該等客戶為國有企業。

4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

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及其他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CNG銷售	12,853	18,287	39,599	43,260
輸送服務	-	806	232	2,900
LNG銷售	7,747	-	12,055	-
	20,600	19,093	51,886	46,160
其他收入、收益及 其他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172	28	289	71
其他	(58)	(141)	39	(53)
	114	(169)	328	18



5 稅前虧損

下列項目於達致稅前虧損時已計算在內：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12,724	9,256	33,342	28,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716	920	2,152	2,94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416	485	1,263	1,062
公用事業開支	392	462	1,054	1,206
核數師薪酬	276	261	632	593
運輸開支	280	311	838	7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12	35	37
僱員福利開支：				
薪資及薪金	924	1,080	2,612	2,88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開支	-	-	-	3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6	55	314	333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4	59	116	150
	34	59	116	150



7 稅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稅項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期間內扣除	-	-	-	-
遞延稅項	-	(27)	-	-
期間內稅項總額	-	(27)	-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在期間內並未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撥備香港利得稅。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會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8 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719)	(1,586)	(3,439)	(4,04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77,255	177,255	177,255	177,255
每股基本虧損(仙)	(0.41)	(0.89)	(1.94)	(2.28)

就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10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於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從事CNG及LNG銷售及提供輸送服務。

CNG及LNG銷售

本集團主要供應CNG，收入主要源自向(i)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ii)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主要提供的產品為CNG，本集團自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天然氣。本集團亦向批發客戶供應LNG。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入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12.3%。該增加主要由於LNG銷售增加，部分被CNG銷售減少所抵銷，原因載列如下。

向批發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17.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CNG銷量減少。相反，向零售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11.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

於期間內，本集團亦自銷售LNG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及自提供CNG輸送服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9百萬元)。



財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28.0%，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銷量增加導致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18.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1.8%減少10.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10.9%，主要由於(i)湖北省物價局和荊州市物價局落實價格指引，我們未能及時完全將上漲的天然氣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及(ii)本集團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加氣站租金開支的若干固定成本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營運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451,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446,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員工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及辦公室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維修及維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應對安全規定，加氣站產生一次性維修及維護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的利息。



財務回顧(續)

稅項

由於期間內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且期間內並無重大遞延稅項，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未撥備即期所得稅開支。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0.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減少(如上所述)。

前景

由於中國已解除防疫限制措施(如對於國際旅行進行的隔離及居家觀察)，中國經濟逐漸恢復，預計未來幾年會回升。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業務機遇，以多元化其收入來源，並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自二零二年起已進入新媒體行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州勁爆科技有限公司與星光電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直播基地、新媒體及本地生活板塊開展戰略合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透過由煤炭轉向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等清潔能源以改善能源消耗結構，本集團對天然氣消耗增長持樂觀態度。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天然氣及天然氣汽車的進一步開發及利用。此外，中國政府正大力防治污染，推動企業清潔生產。本集團預計該等政策將刺激天然氣行業，並促進其他相關產品的發展。本集團將努力把該等政策及行業趨勢帶來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將於必要時採取合適措施，將所面對的風險盡量降低，並對任何新投資機會作審慎考慮，同時亦探索更多途徑提高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其今後面臨的相關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期間內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授權任何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73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5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如可資比較市場薪金、各人士的工作表現、投入時間以及職責。僱員不時獲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的表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劉永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5,955,000 (附註1)	1,655,900 (附註2)	49.43%
	實益擁有人	-	1,655,900 (附註3)	0.93%
劉永強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85,955,000 (附註4)	1,655,900 (附註3)	49.43%
	實益擁有人	-	1,655,900 (附註2)	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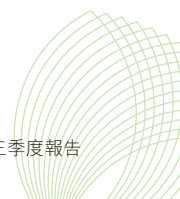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所擁有的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強先生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	已發行股份 總額概約 百分比
永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85,955,000 (附註1)	3,311,800 (附註2)	50.36%
鴻盛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85,955,000 (附註3)	3,311,800 (附註2)	50.36%
安穩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872,500 (附註4)	-	7.8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亦為永盛董事。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予認購1,375,000股及280,9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66,562,500股股份或約37.55%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19,392,500股股份或約10.9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劉永強先生亦為鴻盛董事。
- (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余健偉先生直接擁有安穩發展有限公司100%權益，而安穩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13,872,5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安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購股權計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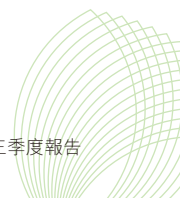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如下：
 - (a)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時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有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包括首尾兩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2. 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股份合併前)	0.130港元	0.166港元
每股行使價(股份合併前)(附註5)	0.130港元	0.166港元
預期波動率(%)	42.55	42.33
無風險利率(%)	0.31	1.62

預期波動率假設歷史波動率可指示未來趨勢，實際結果未必如此。

3. 於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的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4,655,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15,000元)。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變量改變而變動。所使用變量的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4.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失效/沒收的購股權會從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移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作為儲備中的變動。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5. 由於股份合併，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生效(「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由0.166港元調整至0.664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由0.130港元調整至0.52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動用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5,816,00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按調整作出調整後)，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56%。期間內可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得出14.56%。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期間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續)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競爭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在受限制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採納並遵守(如適用)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層架構，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劉永成先生自桐林天然氣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積極參與桐林天然氣的核心業務，且劉永成先生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劉永成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和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和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振宇先生(作為主席)、羅紅茹女士及曾麗女士(作為成員)。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後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每股股份0.4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5,451,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配售的最多35,451,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77,255,000股的2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2,706,000股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418,040港元。

配售價0.4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折讓約18.18%；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港元折讓約18.18%。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並可為本集團籌集資金。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952,950港元。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5百萬港元，而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42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再生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相關設施及設備，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日期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暗示者顯著不同。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